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昌驱动”）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地址由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梅渚工业区变更为高新园区南岩工业区。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8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8,09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820.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49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

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34,002.97	34,002.97	2年	新昌发展和改革局 “06241605114032 6549409”
年产25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	14,537.90	14,537.90	2年	慈发改慈滨审备 (2016)4号
年产15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	9,705.07	9,705.07	2年	慈经东技备 (2016)15号

补充营运资金	22,574.13	22,574.13		不适用
合计	80,820.07	80,820.07	—	—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由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建设实施，原计划实施地址位于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梅渚工业区，现根据园区产业布局调整，拟将实施地点变更为高新园区南岩工业区，占地面积 48,524.70 平方米的地块（公司已与新昌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该地块为公司用自有资金竞拍所得）。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安排，将更有利于公司合理进行资源配置，有利于未来生产和管理效率的提升。新的实施地块在地理位置、交通便利程度以及为公司今后发展预留空间等方面都优于原实施地块，更有利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及公司长远规划。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后仍由公司投资建设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后，将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第三届第八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是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考虑，有利于投资效益更好的发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意见

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要求，此次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捷昌驱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之事宜进行了核查，认为捷昌驱动本次变更“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本次变更“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捷昌驱动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